

证券代码：872904

证券简称：航材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p>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转让限制承诺或约定的，则从其承诺或约定。</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转让限制承诺或约定的，则从其承诺或约定。</p>
<p>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卖出，应当在卖出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报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此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负有</p>	<p>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卖出，应当在卖出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报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此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p>

<p>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本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承担连带责任。本条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及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及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p>	<p>第三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p>

<p>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超过 10%以上金额的调整方案、融资计划、担保计划及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第三十八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超过 10%以上金额的调整方案、融资计划、担保计划及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p>

<p>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章程，审议批准章程修正案；（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主业调整方案；（十八）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改革（如公司形式变更、员工持股、项目跟投等）；（十九）审议批准为董事会设定权利义务的管理制度；（二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需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p>	<p>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章程，审议批准章程修正案；（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主业调整方案；（十七）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改革（如公司形式变更、员工持股、项目跟投等）；（十八）审议批准为董事会设定权利义务的管理制度；（十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需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p>
---	---

<p>（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p>
<p>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p>	<p>第四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p>

<p>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p>	<p>第四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p>

得低于 10%。	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应以单独议案提出，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应以单独议案提出，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和

<p>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会的，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推举会议主持人。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会的，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推举会议主持人。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p>	<p>第七十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p>

<p>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会议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会议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超过10%以上金额的调整方案、融资计划、担保计划及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超过10%以上金额的调整方案、融资计划、担保计划及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七）审议批准</p>

<p>作出决议；（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含财务资助）；（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一）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改革（如公司形式变更、员工持股、项目跟投等）；（十二）审议批准为董事会设定权利义务的管理制度；（十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含财务资助）；（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改革（如公司形式变更、员工持股、项目跟投等）；（十一）审议批准为董事会设定权利义务的管理制度；（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七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年度股东会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p>	<p>第八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p>

<p>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监事、股东代表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律师（如有）和股东代表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八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p>	<p>第八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p>
<p>第九十四条公司支委会由 3 人组成，设公司党支部书记 1 人。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支委会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支委会。公司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支委会成员的任免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九十四条公司支委会由 3 人组成，设公司党支部书记 1 人。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支委会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支委会。公司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支委会成员的任免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九十六条公司支委会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p>	<p>第九十六条公司支委会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p>

<p>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七）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八）领导企业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七）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八）领导企业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九十七条公司支委会要认真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公司支委会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p>	<p>第九十七条公司支委会要认真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公司支委会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p>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

<p>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报告发表意见。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报告发表意见。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p>

<p>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p>

<p>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召开视频会议，视频会议视为现场会议。</p>	<p>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召开视频会议，视频会议视为现场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p>	<p>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p>
<p>第一百四十条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p>	<p>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p>

<p>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p>	<p>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p>
<p>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p>	<p>第二百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以下条款编号为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编号。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划规定的其他职权。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特别表决权业务中，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出具专业意见的职责。主要职责权限：

（一）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四）向董事会提出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十）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及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